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田永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田永豐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及不採被告田永豐辯解之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792號

被　　告　田永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田永豐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18日凌晨4時3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花圃，以徒手方式將吳金鳳所有之絲瓜植栽1株自花圃中拔出後，棄置於另一旁之花圃內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吳金鳳。

二、案經吳金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田永豐於偵查中固不否認有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花圃拔除該處植栽之舉，惟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，辯稱：我拔的那只是草而已，我沒有拔告訴人的絲瓜，旗津區大溝有很多草，我怕很多蚊子有登革熱等語。惟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吳金鳳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且被告自屋中走出後在花圃中拔出告訴人絲瓜植栽之過程，有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絲瓜植栽遭毀損照片3張及警製監視器畫面擷圖5張附卷可稽，參以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其為監視錄影中拔除絲瓜植栽之人，偵查中復改口辯稱：我拔的那只是草而已等語，供詞前後不一，足認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春源